

证券代码：839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3
(五) 估值调整条款.....	13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七)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3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4
七、有关声明	14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安和威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和骏投资	指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utoway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简称	安和威
证券代码	839767
注册资本	6,425.3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宇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邮编	518116
电话号码	0755-83145818
传真号码	0755-83146448
公司网站	http://www.szautoway.com
公司邮箱	ahw@szautoway.com
董事会秘书	邱大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涵盖输变电工程、变配电工程、机电工程、光缆传输等电力建设项目和传统模块直流充电桩、智能可逆 IGBT 型式充电桩、预装式智能充电站等充电设施项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电力设施领域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骏新能源，认购价格为每股 6.42 元，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和骏新能源	650,000	6.42	4,173,0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	-	4,173,0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GM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行业项目、节能环保行业项目、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SK917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409
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和骏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是和骏投资。公司股东赖文建间接持有和骏投资 60.0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赖文建为和骏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财务总监梁文昭间接持有和骏投资 13.37%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的配偶与赖文建系姐弟关系。 公司股东叶楚宇和叶楚宙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系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叶楚安。 除此之外，和骏新能源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50,000 股（含 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73,000.00 元（含 4,173,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关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明确指出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输电通道，“十三五”期间新增输电能力 1.3 亿千瓦；同时提出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发展，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

桩超过 480 万个，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在相关利好政策的推动下，预计“十三五”期间电力设施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利用已掌握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深耕电力建设领域并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的市场布局，提升业务规模。由于电力建设工程的前期施工投入较大，资金占用期较长，因此业务规模的发展将增加公司对经营资本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909,712.62 元。基于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结合公司 2017 年已开展的业务及 2018 年市场前景的预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54,953,675.97 元，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250,000,000.00 元。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如下：

在电力建设项目方面，公司是南方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深圳市政府投资工

程预选承包商，同时公司与广东省电网公司及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约 36,092 万元，其中尚未确认收入部分的合同金额为 13,29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及实际工程进度，2018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上述剩余工程的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历年新增订单及完工情况，预计 2018 年新增订单 9,000 万元，当年可实现收入 5,000 万元。

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深圳、广州、广西等地完成约 15 个充电站建设，预计 2018 年度实现运营收入约 2,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公司旗下的综合能源电商平台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云商”）达成合作，共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设备销售业务，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充电设施建设收入约 3,000 万元。除与南电云商合作外，公司正在建设和完善全国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充电设备销售收入 7,000 万元。

综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可实现收入约 25,000 万元。

②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③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以 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测算过程如下：

A、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54,953,675.97 元，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250,000,000.00 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占比营业收入	预测期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E)	2018 年度 /2018.12.31 (E)
营业收入	154,909,712.62	100.00%	154,953,675.97	250,000,000.00
货币资金	17,572,329.69	11.34%	17,571,746.85	28,350,000.00

应收账款	24,758,746.90	15.98%	24,761,597.42	39,950,000.00
预付款项	2,213,662.56	1.43%	2,215,837.57	3,575,000.00
应收票据	-	-	-	-
其他应收款	3,083,251.40	1.99%	3,083,578.15	4,975,000.00
存货	155,958,445.19	100.68%	156,007,360.97	251,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6,149.72	0.37%	573,328.60	925,000.00
经营性资产合计	204,162,585.46	131.79%	204,213,449.56	329,475,000.00
应付账款	87,778,867.45	56.66%	87,796,752.80	141,650,000.00
预收款项	1,527,396.27	0.99%	1,534,041.39	2,4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9,007.82	1.49%	2,308,809.77	3,725,000.00
应交税费	5,053,795.66	3.26%	5,051,489.84	8,150,000.00
经营性负债合计	96,669,067.20	62.40%	96,691,093.81	156,00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7,493,518.26		107,522,355.76	173,475,000.00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营运缺口）			28,837.50	65,981,481.74
流动资金需求总额合计				66,010,319.24

特别说明：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主营业务 2017 年、2018 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6,601.03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募集资金 1,400.6514 万元，因此公司 2018 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5,200.38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17.30 万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安和威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确认并出具《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17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1,7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181,700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006,51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6,514.00
减：银行手续费及中介费用	251,648.66
募集资金净额	13,754,865.3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754,865.34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2、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9,254,865.34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4,865.34 元用于实缴子公司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使用用途未曾在发行方案中进行过披露。

为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安和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前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相应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所有者权益亦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未发

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相应的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公司规模增大，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方

式及缴款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相关内容。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
- 3、本协议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七）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897
传真	0571-879039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江武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50700
传真	0755-82567211
经办律师	敖华芳、施鹏翔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9109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磊、徐碧文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